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在公佈本公司於本年四月及五月份收到由前附屬公司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China Game」）兩位少數股東（合稱「索償人」）透過其法律顧問所發出若干信件，聲稱就本公司已往通過前主席及董事余剛博士，作出若干不實的陳述，及曾經違反與每名索償人於 2007 年所訂下有關其投資在 China Game 共美元 5,000,000 之合約中某些條款，另索償人表明或會就有關聲稱損失向本公司提出不少於美元 5,000,000 另加利息及成本的索償。余剛博士已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離任本公司董事。

現任董事會已經就有關聲稱及可能被提出之索償作出調查，而同時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出的初步意見，本公司擁有合理基礎就可能被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就有關的可能索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